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何彥麟
電話：03-3326742
傳真：03-4861765
電子信箱：100157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130004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1I_113000411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徵才資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3 10:19:12
交換章

農經課 113/05/23 10:26



351130011650 有附件